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47229號

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債 務 人 鄭秀惠

侯清枝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故原告起訴時，被告已死亡者，原告之訴即因欠缺訴訟要件而為不合法，應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駁回（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2846號判例參照）。又被告既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則無可承認之行為，自不發生補正之問題。復按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惟查，債務人侯清枝已於114年1月20日已死亡，是債權人於提起本件聲請時，債務人侯清枝既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債權人復未表示改列其繼承人為債務人而聲請執行，依上開

01 說明，該部分聲請於法有間，應予駁回；至於債務人鄭秀惠
02 之住所地在桃園市，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附卷可
03 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
04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